108 年度「臺南市列管好望角改善計畫」
申請作業須知

一、計畫目的

臺南市好望角專案計畫已執行多年，改善了不少街角或重要景觀處，使其成為民眾活動、休憩使用之開放空間。在歷經多年的自然環境變化及人為使用，導致好望角基地內部分之硬體設施年久失修、植栽須補植等情形，特別新增本計畫，藉由小額的經費來改善，讓好望角能有再一次蛻變的機會。

二、計畫期程

(一) 本計畫執行期程預計自核定日起至 108 年 12 月底。

(二) 各申請單位應於收件截止日期前(108 年 3 月 15 日下班前)，發文檢附申請計畫書送至市府都市發展局提出申請。

三、申請資格

(一) 本府所屬之區公所、學校歷年列管(93～102 年度)之好望角計畫，不包含已解除列管及列管未滿 5 年(103～107 年度)之好望角計畫。

(二) 每年度由本府所屬之各好望角管理維護單位(學校、區公所)清查所列管的好望角需改善數量、各點實際施作面積、欲改善之經費需求等資料，視需求每單位提案以 3 案為上限。

1. 「校園景觀類」：以各管理維護單位(學校)為提案單位。

2. 「公共景觀類」、原「社區景觀類」：以各管理維護單位(區公所)為提案單位。

3. 各管理維護單位(學校、區公所)已委託社區或里辦公室認養之好望角，得列入本計畫申請範圍。

4. 各管理維護單位(學校、區公所)已委託企業認養之好望角，不列入本計畫申請範圍。

5. 管理維護單位為本府各級機關者，不列入本計畫申請範圍。

四、經費及申請原則

(一) 受理申請之預算金額，視市府年度匡列可用額度為限。

（二）申請金額

以原列管之好望角基地範圍為限。每案申請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**10萬元整**。

（三）土地使用及相關規定

由各提案申請單位於申請前，取得並提供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延長認養2年以上之文件。

如土地所有權單位與土地管理權責單位亦同為維護管理單位者，則免提供土地認養同意書。國、公有土地，國有財產署或公產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五、申請內容

（一）以適當補植或新植必要之植栽，及原有設施毀損之改善為主。

（二）植栽補植宜以多年生灌木及小型喬木為主，以複層式植栽方式原則，並以適地植栽或原生植栽加以綠化，鼓勵種植具防蚊功能及誘蝶、誘鳥之植物。

（三）各案改善內容應考量後續管理維護，以省錢、有效、易於維護為原則。

（四）其餘未規定事項，需依照「臺南市好望角專案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六、提案申請及審查方式

（一）申請計畫書內容應確實詳填，並應包含下列項目，書面資料乙式9份，及電子檔案。

1. 申請計畫表(2頁，詳附件一)，並於表中說明施作地點之地理位置、面積及明確界線範圍(應以都市計畫圖或Google衛星影像圖說明所在位置及範圍)。

2. 簡易現況與設計說明圖（以A3折圖方式，範例詳附件一）

   (1) 應包含基地周邊道路、鄰近建築物及相關現有設施等)及標示現況或欲修繕位置之照片（至少4張彩色）。

   (2) 圖面及文字應清楚標示欲改善之項目及位置、尺寸、植栽補植配置等（植栽名稱、規格、數量等資訊）。

3. 預算書

   依預定工作項目列舉經費，施工項目盡量避免填寫「一式」，應明確敘明工項、單價、數量等。(範例詳附件一)

4. 管理維護計畫

說明日後管理維護單位及維護機制。

5. 土地使用同意書

6.「臺南市列管好望角改善計畫」管理維護認養切結書/同意書

(1) 由提案申請單位自行管理維護者，應提出管理維護切結書(詳附件二-1)

(2) 若委託里、社區及其他民間企業等單位機構協助管理維護者，應檢附管理維護認養同意書(詳附件二-2)。

(二) 審查方式

由市府邀請學者專家辦理審查作業，有關審查作業時程及方式等另案通知，並由各申請單位進行簡報說明。

(三) 審查標準

依各申請單位所提之計畫，視內容、特色及營造後環境等，依「臺南市好望角專案實施計畫」及下列審查標準，做為評選依據：

1. 改善項目需求性

現況設施毀損情形、已影響使用性或安全性，植栽維護管理情形等。

2. 設計內容

植栽補植或新植、原有設施物毀損之改善等設計內容。

3. 經費編列合理性

經費需求是否依預定工作項目合理編列預算。

4. 管理維護計畫

說明日後管理維護單位及維護機制。

七、 經費用途與核銷作業

(一) 由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教育局依每年度核定之預算，經審查後另行通知各申請單位實際補助金額。

(二) 目的係提供各管理維護單位(學校、區公所)用於列管好望角之環境整理、綠化等提升景觀效能之業務用途。

(三) 核定之經費由各管理維護單位(學校、區公所)與認養單位協商運用，

並由各管理維護單位(區公所、學校)進行核銷作業。

（四） 該經費不得頒發於個人獎金、支付加班費、誤餐費、行政作業費或工程管理費，及購買體健設施、景石、彩繪或投射燈具等。如需購置環境維護之物品【如割草機、電（鏈）鋸、籬笆剪等】不得超過金額新臺幣 1 萬元。

（五） 各管理維護單位需檢送領款收據(加註統一編號)、原始憑證、決算收支明細表等資料至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核銷。結算時以實際施作之數量、項目來核銷經費。

（六） 檢送竣工圖及改造成果表(詳附件三，同角度之改造前、後照片至少 4 處，併同原始照片 JPG 電子檔)，送市府都市發展局備查。

八、 管理維護原則

（一） 於好望角完工驗收後，即進行管理維護工作，以供公眾使用，不得任其髒亂或荒廢。

（二） 平時環境由各管理維護單位或認養單位進行好望角之周邊環境清理、植栽修剪或現有設施修繕等。

（三） 各管理維護單位應清查現有好望角立牌，立牌結構如有傾倒、損壞或牌面老舊、字樣模糊不清者，請定期更換或移除(需通知本府都市發展局)，以避免影響民眾觀感。如該處好望角已解除列管者，應於通知之期限內移除立牌告示。

（四） 不得擅自搬移或改變（損毀）現有基地內已完工之設施、植栽至基地外。

（五） 不得自行設置建築構造物、圍牆(籬)、棚架等具基礎且固定於地面上等構造物。

（六） 不得於基地內設置商業性廣告。

（七） 不得有營利行為或限定使用對象。

（八） 不得有植栽修剪不當之行為，如樹木截頂、使用除草劑等。

九、 列管好望角完工考核

（一） 考核對象

通過「108年臺南市列管好望角改善計畫」之學校、區公所(含認養單位）等申請單位，不分「校園景觀類」、「公共及社區景觀類」一同考核。

（二） **考核期程**

預定於每年度好望角改善維護計畫完工後辦理，實際日期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另行通知。

（三） **考核內容**

考核項目及配分原則：

考核項目	百分比
(1)整體綠美化程度	30 %
(2)硬體設施改善及施工品質	30 %
(3)整體管理維護品質	25 %
(4)其他(如創意元素加入、社區參與等)	15 %

（四） **考核成績優良之獎勵**

1. 第一名，主要權責單位之主管(含區長/校長)及承辦人員各記功一次，及頒發獎狀。
2. 第二名，主要權責單位之主管(含區長/校長)及承辦人員各嘉獎二次，及頒發獎狀。
3. 第三名，主要權責單位之主管(含區長/校長)及承辦人員各嘉獎一次，及頒發獎狀。
4. 佳作者，頒發獎狀表揚。
5. 考核績優名次增減，得由本府都市發展局依實際考核結果簽奉核可後調整之。
6. 考核績優單位人員敘獎，由各得獎單位自行辦理。

（五） **考核成績不佳之懲處**

考核成績平均低於 70 分以下者，主要權責單位之主管(含校長、區長)及承辦人員各記申誡一次。

（六） **考核不佳之改善**

考核不佳之各管理維護單位於收到考核結果公文後，應於通知之期限內改善並函文檢附照片回覆改善情形。

十、 預計期程及相關作業內容

各階段	預計期程	預計辦理事項
申請階段	108 年 3 月 15 日止	收件截止日期
審查階段	108 年 4-5 月	1. 業務單位初審、現勘及審查會議 2. 經費核定
工程施作階段	計畫核定日起至 108 年 12 月底	1. 工程執行 2. 完工結算
考核階段	108 年 10-11 月	工程完工考核

*實際執行期程依業務單位公告為主。

十一、 其他事項

（一） 申請計畫書資料填寫不全或未依照本須知規定製作者，一律退件，不予受理審查。

（二） 申請計畫如已獲本府其他機關或單位之經費者，不得重複提出申請。

（三） 本計畫核定之申請案件，應依**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**。

（四） 審查通過之案件於完工後，至少 2 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。(如 108 年度核定之計畫，109、110 年度將不得再申請)

（五） 審查通過之案件，將繼續列入好望角計畫列管、年度管理維護考核。

（六） 本須知未盡事宜，將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，另行通知辦理。

十二、 本計畫流程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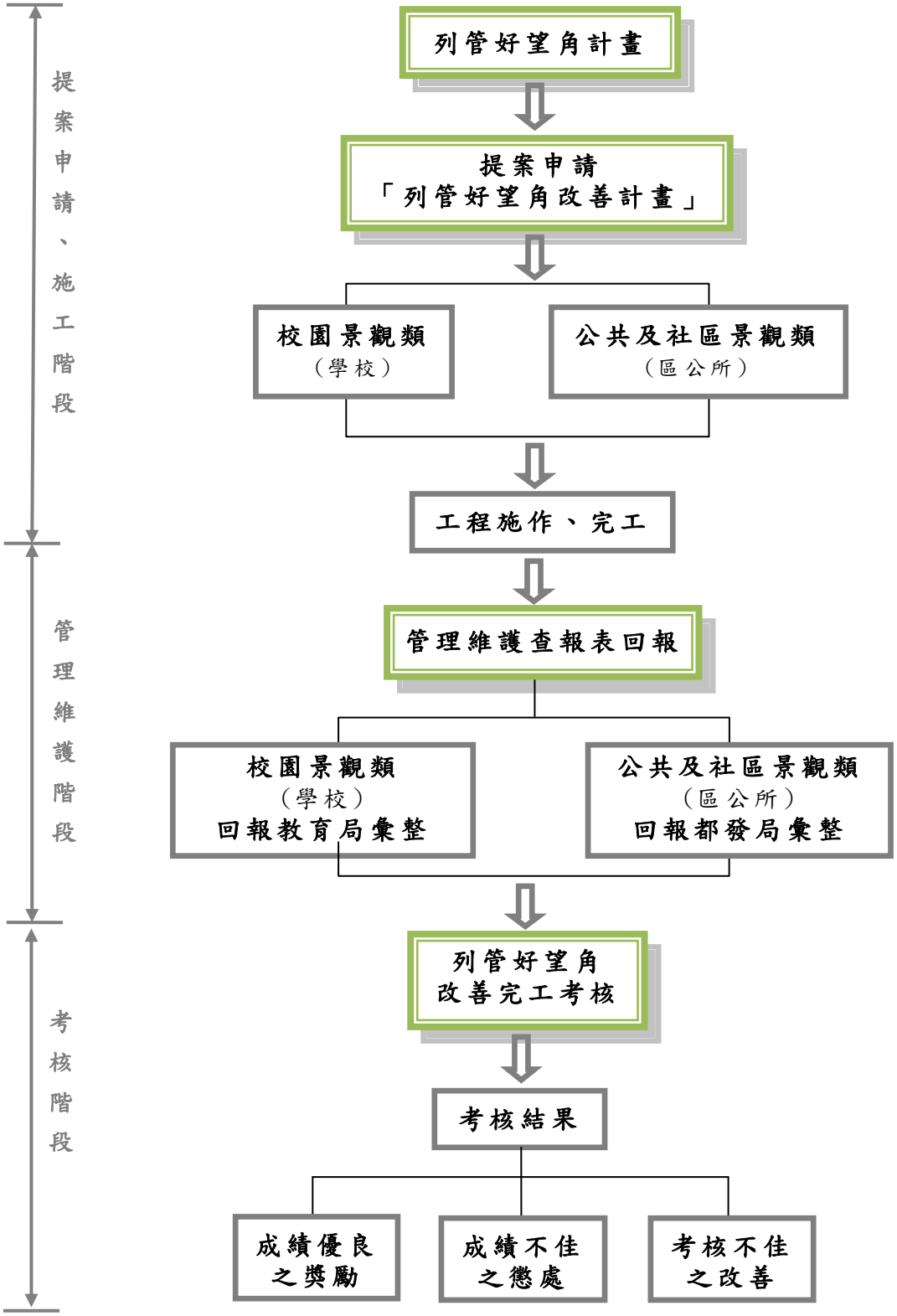
提案申請、施工階段
管理維護階段
考核階段
列管好望角計畫
提案申請
「列管好望角改善計畫」
校園景觀類
（學校）
公共及社區景觀類
（區公所）
工程施作、完工
管理維護查報表回報
校園景觀類
（學校）
回報教育局彙整
公共及社區景觀類
（區公所）
回報都發局彙整
列管好望角
改善完工考核
考核結果
成績優良
之獎勵
成績不佳
之懲處
考核不佳
之改善